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认真的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6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汇报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1、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9次，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在审议议案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2016年公司共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3次。

（1）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2月15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0%。

（2）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3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8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0%。

(3)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7月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深圳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万股，占公司股本的100%。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会议日期	会议名称	事项内容	独立意见
2016. 11. 14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16年10月11日，朱玉光副总经理陪同参观了公司新的产品，了解了公司技术开发、产品销售情况，我提出，要主动与主机厂加强联络和沟通，推荐新产品，交流新技术。

2016年11月21日，与徐静宜财务总监交流，希望财务工作要加强内部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并提出解决意见和措施。

2016年12月26日，与张宗涛总经理、胡锦敏副总经理、蒋福财董秘交流，对前装的前瞻性进行了分析估量，对巩固后装的已有社会基础进行了分析，希望建立更多的主机厂层面的联系，积极组织和参加技术交流活动，扩大产品影响力，同时要拓宽视野，适时开发新的产品，涉猎新的领域，促进与时俱进的企业发展态势。

总之，2016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适当的时间，主动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交流与沟通，认真审阅公司报送的文件，及时了解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生产经营、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信息，对有效监督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职责，就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以专门委员会委员身份向董事会提出意见，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五、其他事项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独立董事

王太平